



找记者 上壹点

A11-12

齐鲁晚报

2021年1月25日  
星期一思  
想  
光  
华  
文  
字  
魅  
力□ 美编：陈明丽  
□ 编辑：向平

【在人间】

## 叶脉

□周俊芳

给父亲写的书千呼万唤终于面世了，这是作为女儿献给父亲的一份礼物。在写书之时，父亲还是一贯强硬健谈的模样，等将书放在他的枕头边，他已然昏迷三月有余……

生命是无常的，年近九旬，犹如一片枯黄的叶子，在一场场秋雨中摇摇欲坠。而母亲又仿佛是这片叶上的叶脉，从不曾有过独立完整的自己。牵一发而动全身，父亲生病之后，母亲的身体也每况愈下。

母亲爱静不爱动，喜欢绣鞋垫、缝制荷包之类，在家安心做自己喜欢的事，知足而快乐。看过母亲绣活的人，禁不住惊呼是艺术品。每每听到夸赞，母亲总是羞赧地摆摆手，但私下里，她因为这些赞许而颇有动力。“业精于勤，荒于嬉”是母亲常挂在嘴边的话。她所谓的“业”，不是洒扫庭除的活儿，“那些都是捎带手的事”，能拿得出手让人看的活儿才能称之为“业”。例如，织布缝衣，对个门帘子，染纱浆布等等。到后来，在城市里生活，能在家里做的“业”越来越少，缝纫机是母亲的最爱，自己扎门帘、做被罩、缝缝补补都离不了，还添置过锁边机，自己使用之外，母亲还乐于给街坊服务。母亲的勤谨能干、热忱善良在熟人中有口皆碑。

或许母亲就是吃了太善的亏。善良从来不是贬义词，但母亲的善多少是因着父亲的“恶”。根源在于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。挣工资的父亲总是瞧不起当家庭主妇的母亲，他们的矛盾成为我们家的“世纪难题”。

我父母是因爱情而结合的，在20世纪50年代初，母亲从扫盲班毕业，成绩优秀被留校任教。其时，父亲被调到母亲娘家的村子里教书。那个靠近黄河边的村子，虽俭朴尚文，但民风彪悍，总能感觉到淳朴中带着一股狠戾之气。从远古就流传着血祭风俗，当地人叫“扎马嚼”。扎马嚼起源于古老的祈雨祭祀活动，与别处闹社火、耍龙灯并无二致。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的母亲，原本是个特立独行、个性张扬的人。在与父亲相伴几十年的风雨岁月中，母亲做了不少支撑一个家庭重担的大事，在起伏跌宕中，从没有胆怯懦弱过。

结婚那年，母亲18岁，就像一朵花，正是怒放的年纪。亭亭玉立，精明能干。《婚姻法》已颁布，开明的姥爷一文彩礼不要，母亲与父亲领完结婚证，与证婚人、村干部吃了顿饭，拍了张合影，就算礼成。两床铺盖摆在一起，就开始过日子。如此简朴纯净的婚姻，曾经羡慕旁人。父亲是二婚，带着一个8岁的儿子，母亲一进门就当妈，次年生了二哥，等姐姐出生不到周岁，寡居十多年的婆婆去世……迫于生计，母亲

辞去了教职，带着孩子回乡务农。那个年头，这样的家庭结构不乏其例。

等父亲结束了“文革”打压，年长的子女陆续成家立业，母亲才带着最小的我跟父亲进了城。城是进了，但陈旧的思想却进不了城。父亲教了一辈子书，讲起来头头是道、口若悬河，可骨子里仍是男尊女卑。“钱是我赚的，你们靠我养活”的观念根深蒂固，从未改变。父亲的工资都是自己掌控，母亲须伸手去讨要才能添置衣物、买菜做饭。为此母亲抗争过，幼年总能在梦中被他们的争吵声惊醒。但吵归吵，日子还是照旧，我的母亲憋屈地活着，从朝气蓬勃到白发苍苍。父亲还是那个十指不沾阳春水、远离庖厨的“君子”。

母亲有自己的“生财”之道，她靠自己的手艺和辛劳，日积月累，积攒了一些私房钱。端午节缝荷包、替人缝制衣物，都是母亲在做好一日三餐后，刁空（方言，抽空）干的活儿。到了秋末，母亲还要去收割后的田野拾庄稼，贴补家用。她能自己扛就不开口问父亲要钱。

要强独立的母亲在我眼中，却是“外强中干”，是被父亲欺负的对象。显然，从来就没有一个固定的家庭模式，时间长了便习惯成了自然。母亲憋屈惯了，家里与钱有关的事父亲说了算，但遇到大事却是母亲向前冲，父亲往后退。到晚年，父亲还是主外，主要负责花钱购物；母亲主内，负责洒扫庭除，手从早到晚不停，不是干家务就是绣鞋垫，忙碌充实，悠然乐哉。

两年前，父亲发现老年痴呆的迹象，开始丢东落西，说话颠三倒四，早期躁狂症状是晨昏颠倒，晚上闹腾，白天疲惫。母亲全力以赴伺候父亲，为防止他走丢，为让他饮食得当，本来哮喘的母亲能推着轮椅带父亲出去吃早点、买菜，这在之前很难做到的事，她都做得驾轻就熟。耄耋之年，母亲如余太君一般，披挂上阵，再次为家庭冲锋陷阵。那段时间，父亲一会儿糊涂一会儿清楚，母亲日渐消瘦，精神也随之萎靡。

如同一种平衡，外人看来再不和谐，但一旦被打破，其中当事人难免会受到伤害。母亲终于可以掌管家庭权力，就像常年不用的器官，早已退化，她不得不放权给儿子，延续着“未嫁从父，既嫁从夫，夫死从子”的千年老路。

这条早已被推翻的老路子，母亲走得很辛苦。随着父亲病情加重，间断性出现昏迷，母亲一改往日的乐观豁达，变得失眠多梦，不思饮食。

有多少个家庭就有多少个母亲的范本，而我的母亲，如同父亲叶片上的脉络，在秋冬交替的孟冬时节，纤细孱弱，摇摇欲坠，怎不令人心痛到无法呼吸？！

【巴金在山东】

## 巴金与汇泉楼

□高军

巴金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到沂蒙山区走访慰问后，在8月20日从沂水县城回到济南，到达的时候已经是夜里12点多了。尽管感到很疲惫，但不管怎么说这次来山东的工作已经进入尾声，作为副团长巴金从心里还是觉得有些轻松起来。

8月21日早饭前后，巴金分别参加两次会议，然后事情就不多了。因为前一天晚上睡觉的时候都凌晨1点了，身上有些发紧，有些部位甚至感到酸疼，所以上午他抽空出去洗了个澡，中午回到住处好好午休一下，午后3点他起来就到附近的街上转悠起来，顺便购买一些日用品。下午六点，巴金和同行好友、著名记者黄裳走进汇泉楼饭庄。

汇泉楼饭庄风光独特，是济南的一处名胜，有著名泉水江家池。江家池在明永乐年间叫鱼池泉，万历时改称天镜泉。主人江浚在嘉靖间官至陕西按察副使，因这里原属江浚故居，所以老百姓一直都叫江家池。这里的饭店原来叫德盛楼，1937年改名为汇泉楼，面南墙壁上的“汇泉楼饭庄”五个正楷大字写得道劲有力。在不到百米的江家池街上，有天镜泉、醴泉、东蜜酯泉、金泉、赤泉、青泉等多处泉水，叫汇泉楼算是名副其实。这座名店当时名头甚响，正宗鲁菜和风味面点花样很多。

巴金对这次晚餐也印象深刻，在当天的日记中记录道：“六时在汇泉楼晚饭（贾家楼，秦叔宝故居）”。巴金他们登楼俯视着池内游鱼，临流纵谈，心旷神怡。巴金虽然没有记录这顿饭他们吃的是什么，但我想他应该在这里品尝到名吃“糖醋黄河鲤鱼”。

果然，这次和巴金同行的黄裳在《书之归来》（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）里面的写于1978年秋的《记巴金》中证实了我的猜想：“解放初，巴金参加了老根据地访问团，我是随团的记者，走过济南、沂南……工作之余也抽空到过一些地方，……只不过是找个什么地方去喝茶，吃东西而已。”文中记载有一天在济南巴金与他找地方吃饭，后来他忘了饭店名字，只记得饭店是一个很别致园子，除了院墙破败外，院中一个大水塘里养着鲤鱼，塘侧是一水阁，在水阁楼上吃饭，正好可以望着水塘。他们来饭庄的路上，曾在路侧看到两块石碑，一块写着“秦琼故里”，一块是“三十六友”，他俩“在吃着著名的鲤鱼中间，曾经进行过有趣的讨论”。黄裳还写道：“在楼上落座以后，第一件事就是向堂倌打听山东好汉秦琼的故事。他十分严肃地告诉我们，秦叔宝的故居确在这附近，而我们现在坐在上面的水阁，就是有名的‘三十六友’结义之处的‘贾家楼’了。”黄裳说：“这实在是一个出色的饭馆，比起杭州的楼外楼，要好得远”。多年后的1989年11月黄裳又来到济南，一心想找到当年吃饭的这个地方。在当地人的帮助下，终于知道了1951年7月在济南与巴金吃饭的饭馆名字叫汇泉楼，吃过的菜肴是济南名吃“糖醋黄河鲤鱼”，于是激动地写下了一首诗，其中有“明湖多胜迹”，“中餐滋味，盛赞汇泉楼。记起秦琼宅，念追清照舟”等句。

汇泉楼这里承载了太多的文化符号。成书于清康熙年间，题名为西周生辑著的《醒世姻缘传》写小说主人公狄希陈同几位考生从趵突泉出来，“同到江家池上吃了凉粉，烧饼”。臧克家在《吃的方面二三事》中这样回忆说：“济南有个大馆子，里面有个大水池，当中养着条条鲤鱼，记得叫‘江家池’。来这馆子吃饭的人，主要是为了吃这池中鱼。这种鲤鱼有四只眼，很有名。叫做河鲤，产于黄河。”王统照在《回忆徐志摩》中也谈到1923年夏天陪徐志摩夜品黄河鲤鱼的情景：“他往游济南时正当炎夏。他的兴致真好，晚上九点多了，他一定要我领他去吃黄河鲤鱼，时间晚了，好容易去吃过了，我实在觉得那微带泥土气息的鲤鱼没有什么异味，也许他是不常吃罢，像是不曾满足他的食欲上的幻想，却也啧啧称赞说：‘大约是时候久了，若鲜的一定还可口！’”济南当地人徐北文写有《济南竹枝词》一百首，其中的《江家池》一首有“金鳞糖醋贾家楼”的句子，注曰：“江家池畔有酒楼，以糖醋鲤鱼而著名。传为隋唐英雄贾润甫所开，呼为‘贾家楼’。”

随着共青团路的新建和泉城路的扩建，1965年汇泉楼饭庄由江家池街巷内迁至泺源桥东，改名为汇泉饭店。上世纪90年代，汇泉饭店整体并入三联集团，随后，百年老字号、也是济南市首家涉外饭店，因拆迁而悄然消失，让人感到非常遗憾。

巴金和黄裳在汇泉楼饭庄吃得很高兴，说得也很高兴。饭后，两个人意犹未尽，于是又相约去趵突泉喝茶，直到晚上接近9点才回到住处。